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始审〔2025〕11号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韶关忠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池窑拉丝电子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韶关忠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韶关忠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池窑拉丝电子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韶关忠信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0万元，选址于始兴产业转移工业园马市产业集聚地园区忠信道路1号（中心地理坐标：E114° 8' 59.415"，N25° 0' 58.346"），新建年产7万吨池窑拉丝电子纱项目，项目代码：2503-440222-04-01-807443。项目占地面积121100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仓库、塔库、窑炉拉丝车间、捻线车间、制氧站、综合库、污水处理站、废丝处理站、循环水站、空压、制冷站、柴油罐区等；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方解石、硼钙石、高岭土、萤石、芒硝、纯碱、碳粉和浸润剂、25%氨水、

柴油、天然气等；生产工艺分别为：（1）玻璃纤维生产工艺：原材料（石英砂、方解石、硼钙石、高岭土、萤石、芒硝、纯碱、碳粉）→配合料制备→玻璃熔制→纤维成型→捻线机加捻→制品检验→成品；（2）制氧生产工艺：空气→过滤→鼓风增压→吸附脱水→氧气压缩→供应至窑炉；（3）石英砂预处理工艺：石英砂→烘干→球磨→分级→石英粉。项目劳动定员 500 人，项目实行三班制工作制度，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65 天，员工均在厂内食宿。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须按《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相关措施进行建设。建设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AAO+MBR+除氟）处理后排入马市产业集聚地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不需另行安排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 25.45t/a，来源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焦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减排量。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该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排污许可手续。建设项目完成后，你公司须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组织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